

话说律师的“专为坏人说好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8\\_AF\\_9D\\_E8\\_AF\\_B4\\_E5\\_BE\\_8B\\_E5\\_c122\\_4843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8_AF_9D_E8_AF_B4_E5_BE_8B_E5_c122_484378.htm) 编者：当你为一个明知是有罪的‘坏人’辩护，甚至使其获得自由时，晚上你还睡得着吗？你这不是在支持罪恶吗？！”律师们经常会受到人们这样的“拷问”。其实，“为坏人说好话”正是律师业的价值所在；为“坏人说好话”正是律师维护人权的天职所在。帮助佘祥林、杜培武们就是帮助我们自己，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遭受错误的刑事追诉；也许佘祥林、杜培武们身受刑讯逼供却无力辩白的昨天，就是我们每一个人遭受刑讯逼供却无力辩白的明天。前些日子，厦门一组记录骑车人在暴风雨中因马路上的水坑摔倒的全过程新闻照片，引起媒体和舆论的广泛关注，引发了一场关于“新闻记者传达新闻的职业责任和社会公德心之间应如何平衡”的争鸣。其实，独特的职业价值取向与社会公众价值取向之间的矛盾，同样鲜明地存在于律师业：“当你为一个明知是有罪的‘坏人’辩护，甚至使其获得自由时，晚上你还睡得着吗？你这不是在支持罪恶吗？！”律师们经常会受到人们这样的“拷问”。其实，“为坏人说好话”正是律师业的价值所在；为“坏人说好话”正是律师维护人权的天职所在。首先，律师为之辩护的“坏人”就一定是坏人吗？----即使他(她)已经自认其罪 云南的警察杜培武，一度被法院认定为杀人犯----当然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不折不扣的“坏人”----直至杀人真凶落网；湖北的佘祥林，曾因被判故意杀人罪在监狱里度过了十余年的生涯----自然也是“坏人”----直至十几年后佘祥林的

妻子安然无恙地出现在人们面前；……当杜培武、佘祥林们最终被还以清白身时，人们这才注意到，原来辩护律师们一直坚持为这些一度被认定为罪犯的“坏人”进行无罪辩护；人们这才注意到，其实辩护律师早已充分展示了他们无罪的充分理由；人们也才意识到，律师的声音在当时总是那么微不足道，甚至被视作“得人钱财与人消灾”而备受鄙视。虽然《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虽然“无罪推定”被视作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但“有罪推定”的习惯性思维不仅充斥于国人的观念之中，更落实在司法机关的行动之中；虽然法律明确告诉我们：“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但口供却始终被某些司法人员奉为“证据之王”，为获取口供甚至不惜刑讯逼供；虽然“罪疑从无”是基本法治原则，但“罪疑从轻”却似乎依然成为绝大多数司法机关最终的选择：问题没查清怎么能说明他清白呢？先“留下头”来待以后处理吧----杜培武、佘祥林们命运莫不如此。对于律师为之辩护的被告人，在法庭未最终认定其构成犯罪之前都应该被认定是清白的；质言之，律师为之辩护的被告人都不应该被认定是“坏人”。帮助佘祥林、杜培武这些所谓的“坏人”们就是帮助我们自己，因为我们每一个无辜之人都可能遭受错误的刑事追诉成为社会公众眼中的“坏人”；也许佘祥林、杜培武们这些所谓“坏人”身受刑讯逼供却无力辩白的昨天，就是我们每一个人可能遭受刑讯逼供却无力辩白的明天。其次，即使是坏人也应该有人为其说“好话”现在的审判结构是一个“等腰三角形”模

式：指控犯罪的公诉机关提供关于被告人有罪、罪重、理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证据和意见；辩护人则对公诉机关有罪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进行质疑，对证据是否充分提出意见，同时提供关于被告人无罪、罪轻以及法定或酌定的从轻、减轻处罚的证据和依据；证明犯罪的举证责任由公诉机关承担，这种举证责任包括提供证据的责任和说服法庭的责任；法庭则居中裁判。审判阶段公诉人与辩护人理应是平等的，这也是均衡实现人权保障与惩治犯罪这一对刑事诉讼相互矛盾的基本价值理念的要求。即使面对一个确有罪恶的被告，律师的辩护亦并非无原则地为其说“好话”，而是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赋予这些被告人应有的权利。最富于戏剧性的辩护也许出现在为刘涌提供的辩护：对于“国人皆曰可杀”的刘涌这样一个十恶不赦的黑帮头子，律师同样为其“说好话”并在二审成功使其被改判死缓----因为不能完全排除刑讯逼供的可能，使指控刘涌犯罪的部分证据合法性受到质疑----虽然被媒体煽动的民愤最终使最高院启动提审程序判处刘涌死刑。笔者绝无为刘涌喊冤或是翻案之意，笔者所关注的是一种社会现象：即使刘涌们十恶不赦，也不应受到刑讯逼供；即使刘涌们“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也必须受到法律程序的约束才能剥夺其生命。诚如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著名刑事辩护律师德肖微茨所说：“我们选择为面临死刑或者长期监禁的人辩护，并不代表我们同情这些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或者团伙犯罪.....如果说一个杀人犯应当处死，那么就必须要经过合法公正的程序剥夺其生命。非经合法程序而剥夺了一个该死的杀人犯的生命绝对是不公正的，同时也是非常危险的，因为这将会导致司法的滥权和不可估量的

无辜被告人受害。允许被告享有申辩权利正是正当程序的必然要求，但由于法律知识的缺位，被告往往又不可能独自行使，这就必须求助于具有专业知识的律师们，以协助他们行使他们应有的申辩权利”。此外，包括我国在内的现今世界各国的法律基本上都注入了刑法人道主义的理念：譬如消除法律惩罚的不利影响(如未成年案件不公开审理等)和减轻甚至免除他们的法律责任(如对未成年人和孕妇不适用死刑、对聋哑人可以从轻处罚等)。最后，“为坏人说好话”维护的只是被告人依法所应当享有的申辩权而不等于支持坏人的罪恶本身，正如同医生挽救罪犯的生命只是支持犯罪的生命权而不是支持犯罪。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律师职业价值取向与公众价值取向的冲突还突出地表现在律师注定只能为“坏人”们说“好话”，只能依照事实和法律说对被告人有利的话，只能为维护被告人的权利而辩护。律师可以拒绝辩护，却绝对不可以“反戈一击”地揭发自己为之辩护的“坏人”的其他罪行----这种对个案正义的追求必将彻底毁灭辩护律师与被告人之间的信任，从而彻底毁灭整个辩护制度乃至律师制度得以存在的基础。“为坏人说好话”凸显律师最重要的基本价值追求：维护人权、彰显法治。现代法治的最基本问题，乃是依法约束公共权力的行使，维护公民私权利不受国家公权力的不法侵害。在一个公民可能受到公共权力损害的所有可能性中，刑事追究是伤害最大的，因为刑事追究甚至可能剥夺公民的生命。而面对强大的社会公共权力，个人的力量是那么的微弱。这就要求我们从制度上建立和完善切实有效的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机制，律师制度的建立正是这一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的天职就是公民私权利的代言人，就

是以公民私权利制约国家公权力的代言人，就是理性的不同声音的代言人，与公共权力发出不同的声音(包括“专为坏人说好话”)正是律师的价值与使命所在，也是律师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职责与贡献所在----因为和谐的社会是民主法治的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也必须是、必然是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与保护的社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